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核定實施，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修正。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為明確遴選作業程序，爰修正「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
- 二、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有關校長遴選投票議決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依實務辦理情形，明定各階段遴選資格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校長未獲遴聘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之規定,設置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之規定,設置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四人。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三)本縣合法立案之縣級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四)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四款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四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本縣合法立案之縣級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三)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一人。 (四)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	一、委員組成同現行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及段落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所定遴選,已包括連任、延任等樣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連任、延任之文字。 三、現行規定本點第八項所指「前六項」規定係指第一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四款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除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他人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u>第一項至第六項</u>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u>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u>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四款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u>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u>時，始具委員資格。 除第一項第三、四款之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他人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前六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u>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u>。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	依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相關簡稱，以資明確。

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u>轉任</u>)之審議。 (四)出缺學校<u>新任</u>校長遴選(以下簡稱<u>新任</u>)之審議。 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u>討論及決議</u>。	校校長遴選之審議<u>事項</u>。 (四)<u>前二款以外</u>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u>事項</u>。 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承辦業務科之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承辦業務科之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委員及協助處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六、本會委員及協助處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本點未修正。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u>任</u>他人代理。 <u>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九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u>審議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投</u>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u>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新增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校長遴選投票議決方式。

<u>票，倘票決無過半數同意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無過半數同意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u> <u>出缺學校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出缺學校：</u> <u>(一)第一次投票，不同意票超過半數。</u> <u>(二)經二次投票，同意票均未過半數。</u>		
九、本會委員審議有關<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校長候選人</u>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本會決議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u>五日內</u>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u>未經校長候選人</u>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依<u>第四點規定產生主席。</u>	九、本會委員審議有關<u>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本會決議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一節，應係第二點「因故無法執行任務」之解聘事由，而非本項自行迴避事由，爰予刪除。 二、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體例，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三、「當事人」之用詞，修正為「校長候選人」，以資明確。

十、本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u>遴選審議順序為：延任、連任、轉任、新任，依辦理階段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學校及出缺學校名單。</u> (二)<u>符合各階段遴選資格者，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u> 1. <u>第一階段：限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現職校長且符合第十一、十四點之資格者得申請，並依第十二、十三點辦理。</u> 2. <u>第二階段：符合第十四點資格者得申請，現職校長申請者，應符合第十一點之任期限制。</u> (三)<u>申請遴選者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參加轉任及新任遴選者，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u> (四)<u>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邀請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及參加詢答。</u> (五)<u>校長由本府依本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核定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依第十八點準用本要點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u>	十、本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u>公布校長確定出缺及校長任期屆滿一任以上可能出缺學校名單。</u> (二)<u>參加遴選者提具申請表。</u> (三)<u>本府教育處彙整及審查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u> (四)<u>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進行面談、審議。</u> (五)<u>公布遴選結果。</u> (六)<u>學校校長由本府依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準用本要點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u>	一、本點遴選作業程序內容，以主要辦理內容為陳述，刪除相關辦理業務細節(如提具申請表、彙整、審查、公布等)。 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內容，增加延任、連任、轉任、新任之審議順序，分兩階段辦理，申請遴選者應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即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資格，現職校長另應符合第十一點(即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資格。 三、第三款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九點增訂。 四、第四款依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五款刪除。 六、修正規定第五款文字依本辦法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u>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u>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	十一、(第一項)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	本點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十二點。

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u>十二</u>、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u>由本府就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等綜合總評。</u> 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府教育處各科及視導區督學考評及教育處總評三部分；<u>總評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u>；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u>十一</u>、（第二項）<u>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u>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本會<u>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u>，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u>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本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u> （第三項）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規準，<u>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u>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府教育處各科及視導區督學考評及教育處總評三部份；本府教育處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本會審議，作為校長延任、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本辦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遴選會自一百零八年起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新任及轉任校長任期皆自八月一日起算，已無任期至一月三十一屆滿之校長，爰第二項刪除延長任期至學年終了之規定。 三、第三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內容，明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辦理方式及項目，並明定本府之總評結果為遴選會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 四、申請延任之校長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及本要點第十三點免辦學績效考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延任。
<u>十三</u>、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得聘任至核定退休	<u>十二</u>、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得聘任至核定退休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內

生效日止。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之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生效日止；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二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之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容，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本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三、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並有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資格者，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得參加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參加校長遴選者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如欲申請擔任或連任校長者，得向本府申請參加當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並應於限期內提出申請，親自簽名蓋章後，送至本府教育處彙整。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申請細節於遴選作業文件說明，爰刪除本點。
	十五、本會於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經討論要求	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規範已移列修正規定

	申請參加遴選者面談，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會議決議安排參加遴選人員面談。	第十點，爰刪除本點。
	十六、本會遴選校長作業以校長一任任期期滿，且第一志願填列留任原校者之學校優先討論審議。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相關規範於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已明定，爰刪除本點。
十五、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本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增訂。
<u>十六</u> 、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七、 <u>高級中等學校校長</u> 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七</u>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之規定，設置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四人。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三)本縣合法立案之縣級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四)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四款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四款待遴選學校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除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他人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之審議。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新任)之審議。

待遴選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承辦業務科之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六、本會委員及協助處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九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倘票決無過半數同意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無過半數同意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出缺學校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出缺學校：

(一)第一次投票，不同意票超過半數。

(二)經二次投票，同意票均未過半數。

九、本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本會決議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校長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依第四點規定產生主席。

十、本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遴選審議順序為：延任、連任、轉任、新任，依辦理階段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學校及出缺學校名單。

(二)符合各階段遴選資格者，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1. 第一階段：限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現職校長且符合第十一、十四點之資格者得申請，並依第十二、十三點辦理。

2. 第二階段：符合第十四點資格者得申請，現職校長申請者，應符合第十一點之任期限制。

(三)申請遴選者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參加轉任及新任遴選者，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四)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邀請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及參加詢答。

(五)校長由本府依本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核定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依第十八點準用本要點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十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府就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等綜合總評。

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府教育處各科及視導區督學考評及教育處總評三部分；總評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十三、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得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之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十四、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本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五、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本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十六、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七、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